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1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新凤鸣（埃及）36万吨/年功能性纤维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97,786.4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此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达成情况会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新凤鸣（埃及）36万吨/年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江苏新拓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拓”）分别在香港和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实业”）和贝丝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丝路”）。香港实业和贝丝路在埃及共同成立新凤鸣（埃及）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埃及新材料”），注册资本为14,000万美元，其中香港实业股权占比70%，贝丝路股权占比30%。埃及新材料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项目总投资约28,000.0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埃及泰达特区开发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与埃及泰达特区开发公司签署《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依据合同要求分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费10,940,358.20美元，上述土地使用权费已包含在项目总投资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谅解备忘录

甲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

乙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埃及泰达特区开发公司

1、项目情况

公司将在经济区内建设POY、FDY和DTY的制造工厂。产品主要为埃及、中东、非洲、欧洲等区域的纺织产业提供原料。本项目拟采用国际先进技术与装备，以及成熟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节能设备，符合行业和当地对节能减排的要求。

2、合作目的和意义

本次合作旨在搭建一个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沟通与协调框架，以通过协商与配合，探索并形成实施和推进本项目的适当机制，从而有效促进中埃产能合作，填补埃及纺织产业链上游的空白，为埃及纺丝技术水平带来质的提升，有力促进下游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项目全部投产后将解决当地劳动就业，且其产品中不少于50%将用于出口；同时将进一步吸引下游配套产业的投资，助力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和埃及苏伊士运河走廊经济带的快速发展。

3、三方职责

三方经友好协商，现就项目展开合作明确三方职责如下：

（1）甲方职责

支持乙方依法享受依据埃及2002年第83号法律及其修订所规定的各项税收及海关优惠政策。

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项目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包括通过“一站式服务”加快项目建设手续的办理。

（2）乙方职责

乙方应负责取得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所需的各项批准，丙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乙方负责在“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泰达）”内开展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并同步推进未来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

乙方应遵守埃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确保其开展的各项活动不违反埃及相关法律规定。

乙方负责确保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埃及政府制定的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3）丙方职责

丙方负责保障并提供乙方项目所需的外部基础设施及能源配套条件，包括协助推进电力、天然气及水资源供应相关审批手续。

丙方应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工业用地及物业管理服务，并持续优化投资环境，如乙方实施未来项目，丙方承诺在苏伊士泰达合作区内提供相邻的工业用地及配套服务。

丙方负责在行政审批、咨询服务及用工支持等方面协助乙方，以改善项目投资条件。

4、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项目未能取得必要的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对外投资许可，或未能取得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境内所需的相关批准及许可，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且不影响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时仍然有效的其他合同或协议的效力与履行。

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为二十四（24）个月，自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计算。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不少于三十（30）日的书面通知提前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使用中文、阿拉伯文书写。中文与阿拉伯文文本为本合同的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任何冲突或分歧，应以阿拉伯文文本为准。

5、法律约束力

本谅解备忘录为不具法律约束力，不构成任何排他性安排，亦不得被解释为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伙关系，或产生任何共同的承诺、义务、责任，亦不构成任何一方作出的投资承诺或保证。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另一方的代理，且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权代表或约束其他方承担任何权利或义务。

（二）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1、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212,007.96平方米）

甲方：埃及泰达特区开发公司

乙方：新凤鸣（埃及）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注册中）

（1）土地使用权面积约212,007.96平方米，实际土地面积以《土地移交纪要》确定的最终测量数据为准。

（2）土地规划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现代预制材料，化工及石化材料，纺织及成衣制品，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制造商，全供应/开发链（包括但不限于电动汽车、电动汽车电池）。未经MDC和管理局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占用或允许项目用地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用于任何《环境法》规定的有害于环境的工业。

（3）土地使用期限：乙方享有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土地移交之日起计算，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最终以埃及有关部门颁发给甲方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为准。

（4）甲方确认本合同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是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可合法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

（5）甲方确认，本合同签署时，为取得本合同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

（6）乙方及其股东方确认，将依照2002年第83号《经济特区法》及其实施细则完成公司注册手续，用于开展聚酯纤维生产和相关活动，自此时起，乙方应承担本合同前言及条款中所列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7）甲方承诺，甲方自乙方项目建设之日起5年或项目投产之后3年（先到为准），不在其埃及国内的起步区、扩展区、延伸区内引进与乙方项目同类的新建项目，已入区企业不受此限制。

（8）乙方确认本合同所受让的地块将用于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如下：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含再生纤维）制造、销售；合成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纸制品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木制品制造、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制造、销售；化学产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乙方从事上述经营活动应按相关机构规则规定获得苏伊士运河经济区总局的审批。若乙方上述经营范围未获得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局的审批通过或因非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获得公司注册登记，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拟从事与以上所述经营不相符的活动时，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将视为根本违约。

（10）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项目的初步立项。如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未批复同意设立该项目，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乙方应在自取得项目初步立项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立项批复中所要求的全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公司注册、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获得批准、完成土地合同备案、取得最终批复以及建设许可证等其他条件。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任何一项立项条件或者未取得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关于延迟完成上述条件的书面许可，则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期限。

（12）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商定，按照每平方米45美元（大写：肆拾伍美元整）的单价进行转让；本合同总价款9,540,358.20美元（大写：玖佰伍拾肆万零叁佰伍拾捌美元贰拾美分）；甲乙双方商定，合同总价款将依据交付土地的最终面积测量结果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金额为最终交易价格。测量应在支付土地使用权费之前完成。

（1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需以美元为币种支付金额给甲方。

第一期付款（即首付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受让土地总价款的30%，金额2,862,107.46美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贰仟壹佰零柒美元肆拾陆美分）。该付款以现金支票或发起人代付转账的方式支付，并在现金支票兑现或收到转账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土地移交。

第二期付款：乙方应在取得商业注册证且资金解冻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受让土地总价款的70%，金额6,678,250.74美元（大写：陆佰陆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美元柒拾肆美分），双方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得商业注册证，该笔付款不应晚于2026年5月30日。

（14）自乙方支付完全部土地款后，甲方将尽职协助乙方在3个月内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如土地使用权证在上述期限内因出现甲乙双方之外的客观原因而未办理成功，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土地合同，退款退地。

（15）延期利息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则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sofr+4%向甲方支付延期利息，延期利息的计算时间自应付款到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土地不能如期移交，则甲方应以乙方实际缴纳土地使用权费为基数，按照sofr+4%向乙方支付罚息赔偿，赔偿的计算时间自支付完土地款之日起至完成土地移交之日止。

（16）土地移交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了解所受让地块地上部分的情况，确认该地块能够满足生产活动需要。

乙方项目建设期间，若在受让地块地下部分挖掘出金属矿产资源、古迹、文物等，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受让地块被回收或影响乙方使用受让地块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等面积更换就近地块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方案。对于受影响的受让地块，乙方无需支付土地使用权费。

甲乙双方商定，土地移交前甲方应完成土地平整，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无明显自然丘陵或沟壑缺陷。在乙方完成支付第一期土地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土地移交，土地移交前，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移交通知。

土地移交当日，由双方组成委员会一致通过聘请的有资质的测量师实际测量该地块坐标面积，测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据此签订《土地移交纪要》。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移交通知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土地移交活动或者拒不签署土地移交纪要的，视为甲方已经完成土地移交。

甲乙双方确认，在土地移交完成之前，由甲方承担受让地块的全部使用权内风险。在土地移交完成之后，由乙方承担受让地块的全部使用权内风险。如受让土地移交前存在遗留问题，即使土地完成移交后，仍由甲方负责处理。

（17）项目建设

乙方确认，将积极履行本合同目的，在受让地块上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开展其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在甲方交付的土地、公用工程供应及基础设施等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乙方也确认，在建设过程中，应当参照执行相关规划规定，且根据项目时间表的规定，其项目应自土地移交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并自开工建设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工程建设并开始生产。

如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出现重大情势变更或乙方非自身可控事件，导致乙方项目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计划按时完成开工建设和生产运营时，乙方可在出现以上情况后2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通知到达甲方及乙方获得甲方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属于乙方违约，双方另行商定开工日期及工期完成事宜。

如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项目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计划按时完成开工建设和生产运营时，乙方可在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2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在乙方获得甲方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属于乙方违约。

（18）履约保函

土地移交当日，乙方应按移交土地面积以每平方米1美元（大写：壹美元整）的标准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或两年期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乙方应当依据其获批的规划设计及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当乙方完成项目工程并投产运营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释放10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价值。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程建设并投产运营，甲方将没收履约保函，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9）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甲方将尽职协助乙方办理受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届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授权书，并协助乙方在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总局及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开发总公司办理使用权转让相关手续。

在办理本合同标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总局应收取的各种税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负担。

（20）土地处置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未全部交清所有使用权费用前，乙方不得对外转让受让地块。如需转让，乙方应在全部缴纳受让地块土地使用权费，并提前22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总局批准之后方可对外进行转让。新的购买方应当继承并遵守本合同条款规定。

（21）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之后，甲方如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将被视为根本违约：

①甲方不能如期向乙方移交土地，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超过22个工作日（甲方的土地使用权及转让权存在瑕疵或未事先取得转让批准并不构成正当理由）。

②甲方对标的土地有虚假陈述、声明、保证，或隐瞒事实真相，或出现第三人对本合同所交易的土地使用权提出合法权利主张等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

在甲方发生根本违约的情形下，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进行赔偿。甲方应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为受让土地总价款10%。

本合同生效之后，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将被视为根本违约：

①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付款，拖延付款超过20个工作日；

②乙方因自身原因出现无故停止施工超过12个月；

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经营范围，从事与受让地块用途不相符的活动，且超过三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明确表示拒绝整改。

甲乙双方商定，在乙方发生根本违约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的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将土地恢复原状。在有新的购买方的前提下，并在进行必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电、水和通讯的能源消耗或因乙方产生的任何损坏）扣除（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以实际达成条件为准），并在乙方支付相应赔偿后，甲方以与乙方相同的支付方式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费，以相同的支付方式返还给乙方。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为受让土地总价款10%。

本合同所有经甲乙双方确认、声明、保证以及承诺的事项，如果任何一方出现和其确认、声明、保证、承诺不符的情况均视为违约。

（22）合同效力

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如在2026年6月30日前或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的时间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退款退地（如有）：

①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通过政府审批（包括两国所有的审批、备案程序）；

②未能通过乙方的最终投资决策程序。

（23）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签署。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使用阿拉伯文和中文书写，合同的每一页都应由双方签字，双方各执2份，苏伊士运河经济区总局及MDC各留存1份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之间如发生分歧时应以阿拉伯文为准，但应充分考量中文版本所表达的意思。

2、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28,000平方米）

甲方：埃及泰达特区开发公司

乙方：新凤鸣（埃及）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注册中）

（1）土地使用权面积约28,000平方米，实际土地面积以《土地移交纪要》确定的最终测量数据为准。

（2）土地规划用途：用于商业或物流或服务建筑用地，研发、开发、附属设备生产和服务，或者经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

（3）土地使用期限：乙方享有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土地移交之日起计算，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最终以埃及有关部门颁发给甲方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为准。

（4）甲方确认本合同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是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可合法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

（5）甲方确认，本合同签署时，为取得本合同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

（6）乙方及其股东方确认，将依照2002年第83号《经济特区法》及其实施细则完成公司注册手续，用于开展聚酯纤维生产和相关活动，自此时起，乙方应承担本合同前言及条款中所列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7）乙方确认本合同所受让的地块将用于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如下：用于建设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办公楼、宿舍楼、食堂、运动设施、研发中心、实验室、停车场、原材料及模具仓库、附属设备生产等附属配套设施和服务。

（8）乙方从事上述经营活动应按相关机构规则规定获得苏伊士运河经济区总局的审批。若乙方上述经营范围未获得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局的审批通过或因非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获得公司注册登记，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拟从事与以上所述经营不相符的活动时，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将视为根本违约。

（9）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项目的初步立项。如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未批复同意设立该项目，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乙方应在自取得项目初步立项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立项批复中所要求的全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公司注册、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获得批准、完成土地合同备案、取得最终批复以及建设许可证等其他条件。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任何一项立项条件或者未取得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关于延迟完成上述条件的书面许可，则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期限。

（11）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商定，按照每平方米50美元（大写：伍拾美元整）的单价进行转让；本合同总价款1,400,000美元（大写：壹佰肆拾万美元整）；甲乙双方商定，合同总价款将依据交付土地的最终面积测量结果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金额为最终交易价格。测量应在支付土地使用权费之前完成。

（1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需以美元为币种支付金额给甲方。

第一期付款（即首付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受让土地总价款的30%，金额420,000美元（大写：肆拾贰万美元整）。该付款以现金支票或发起人代付转账的方式支付，并在现金支票兑现或收到转账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土地移交。

第二期付款：乙方应在取得商业注册证且资金解冻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受让土地总价款的70%，金额980,000美元（大写：玖拾捌万美元整），双方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得商业注册证，该笔付款不应晚于2026年5月30日。

（13）自乙方支付完全部土地款后，甲方将尽职协助乙方在3个月内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如土地使用权证在上述期限内因出现甲乙双方之外的客观原因而未办理成功，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土地合同，退款退地。

（14）延期利息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则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sofr+4%向甲方支付延期利息，延期利息的计算时间自应付款到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土地不能如期移交，则甲方应以乙方实际缴纳土地使用权费为基数，按照sofr+4%向乙方支付罚息赔偿，赔偿的计算时间自支付完土地款之日起至完成土地移交之日止。

（15）土地移交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了解所受让地块地上部分的情况，确认该地块能够满足生产活动需要。

乙方项目建设期间，若在受让地块地下部分挖掘出金属矿产资源、古迹、文物等，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受让地块被回收或影响乙方使用受让地块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等面积更换就近地块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方案。对于受影响的受让地块，乙方无需支付土地使用权费。

甲乙双方商定，土地移交前甲方应完成土地平整，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无明显自然丘陵或沟壑缺陷。在乙方完成支付第一期土地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土地移交，土地移交前，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移交通知。

土地移交当日，由双方组成委员会一致通过聘请的有资质的测量师实际测量该地块坐标面积，测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据此签订《土地移交纪要》。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移交通知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土地移交活动或者拒不签署土地移交纪要的，视为甲方已经完成土地移交。

甲乙双方确认，在土地移交完成之前，由甲方承担受让地块的全部使用权内风险。在土地移交完成之后，由乙方承担受让地块的全部使用权内风险。如受让土地移交前存在遗留问题，即使土地完成移交后，仍由甲方负责处理。

（16）项目建设

乙方确认，将积极履行本合同目的，在受让地块上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开展其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在甲方交付的土地、公用工程供应及基础设施等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乙方也确认，在建设过程中，应当参照执行相关规划规定。

如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出现重大情势变更或乙方非自身可控事件，导致乙方项目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计划按时完成开工建设和生产运营时，乙方可在出现以上情况后2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通知到达甲方及乙方获得甲方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属于乙方违约，双方另行商定开工日期及工期完成事宜。

如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项目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计划按时完成开工建设和生产运营时，乙方可在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2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在乙方获得甲方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属于乙方违约。

（17）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甲方将尽职协助乙方办理受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届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授权书，并协助乙方在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总局及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开发总公司办理使用权转让相关手续。

在办理本合同标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总局应收取的各种税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负担。

（18）土地处置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未全部交清所有使用权费用前，乙方不得对外转让受让地块。如需转让，乙方应在全部缴纳受让地块土地使用权费，并提前22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总局批准之后方可对外进行转让。新的购买方应当继承并遵守本合同条款规定。

（19）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之后，甲方如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将被视为根本违约：

①甲方不能如期向乙方移交土地，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超过22个工作日（甲方的土地使用权及转让权存在瑕疵或未事先取得转让批准并不构成正当理由）。

②甲方对标的土地有虚假陈述、声明、保证，或隐瞒事实真相，或出现第三人对本合同所交易的土地使用权提出合法权利主张等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

在甲方发生根本违约的情形下，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进行赔偿。甲方应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为受让土地总价款10%。

本合同生效之后，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将被视为根本违约：

①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付款，拖延付款超过20个工作日；

②乙方因自身原因出现无故停止施工超过12个月；

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经营范围，从事与受让地块用途不相符的活动，且超过三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明确表示拒绝整改。

甲乙双方商定，在乙方发生根本违约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的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将土地恢复原状。在有新的购买方的前提下，并在进行必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电、水和通讯的能源消耗或因乙方产生的任何损坏）扣除（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以实际达成条件为准），并在乙方支付相应赔偿后，甲方以与乙方相同的支付方式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费，以相同的支付方式返还给乙方。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为受让土地总价款10%。

本合同所有经甲乙双方确认、声明、保证以及承诺的事项，如果任何一方出现和其确认、声明、保证、承诺不符的情况均视为违约。

（20）合同效力

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如在2026年6月30日前或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的时间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退款退地（如有）：

①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通过政府审批（包括两国所有的审批、备案程序）；

②未能通过乙方的最终投资决策程序。

（21）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签署。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使用阿拉伯文和中文书写，合同的每一页都应由双方签字，双方各执2份，苏伊士运河经济区总局及MDC各留存1份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之间如发生分歧时应以阿拉伯文为准，但应充分考量中文版本所表达的意思。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布局建设海外基地是在当今形势下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为规避贸易壁垒及应对关税战、贸易战等不利因素，可以说“走出去”是企业、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

全球化布局将有助于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海外投资，整合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充分发掘新兴市场的巨大潜力，在获得利润回报的同时增强自身的实力、扩大竞争优势，更好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业务布局、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达成情况会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聚星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3月9日（含该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3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2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3月9日（含该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3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3404-A单元（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 代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0

网址：ygibao.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bank.pingan.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1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4）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15）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本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3.3亿元，同比增加1,551%左右。

● 公司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为5.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8.2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5亿元，同比增加1,551%左右。

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3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200.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54.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98.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主营业务利润预计约为8.2亿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1、公司坚定推进全面国际化、全面新能源化、全面智能化战略落地，紧抓“以旧换新”等政策带来的结构性市场机会，加大推进海外属地产业化进程，全年实现总销量65万辆，同比增长5.85%；新能源实现销量10.12万辆，同比增长87.21%；海外市场实现销量16.45万辆，同比增长7.27%；报告期内新产品销量贡献度持续提升。2、营销模式创新和后市场业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3、公司持续推动全价值链降本增效，系统推进管理架构“矩阵式”转型，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约为5.1亿元，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26-00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权公司）持有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9,005,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为补充一汽股权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一汽股权公司计划自2025年9月8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03,03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7%。

近日，公司收到一汽股权公司发来的书面减持结果告知函，一汽股权公司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41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005,731股
持股比例	20.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005,7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6日
减持数量	1,415,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15,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81～20.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898,20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87,938股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7%
当前持股数量	27,590,63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5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